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1. 本人兹申请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美亚‘宝岛游踪’境外旅行保障计划”,并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细节均真实无讹,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2. 本人确认: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保险合同规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并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本人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3. 本人同意本投保申请将会构成投保人与贵公司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的依据,若未能披露与本保险相关之重大事实将可能导致贵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4. 本人现获悉及保证:被保险人绝不会违反医生的劝告及旅行目的不在于治疗疾病,被保险人现在身体健康并无任何不适宜旅行的精神状态或身体状况,且对任何可能导致旅行取消或中断的状况并不知晓。
5. 本人明白:任何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即不满10周岁的,为人民币20万元;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为人民币50万元)**须特别告知,否则贵公司可能对超出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6. 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该资料不论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并授权可由贵公司或任何与贵公司有关的机构或其他人士(不论在中国或其境外)持有、转告、及用于(1)处理及审核本投保单或其他保险事宜;(2)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及(3)与本人联络的用途。
7. 本人明白并同意:**保险合同生效后**,贵公司**不接受任何变更保险合同的申请**,本人亦不会申请变更保险合同。
8. 投保时,本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9. 本人确认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法定。

***请仔细核对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